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MD11-13

修正案号: 39-1282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安装连杆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 东方航空公司所有的MD11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FAA 适航指令 94-13-07, 修正案号 39-8947。
- 2)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A71-59 或一九九四年一月十四日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 A71-59R1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发动机安装连杆失效引起发动机和飞机分离,完成以下工作。

- (1). 根据麦道服务通告A71-59或A71-59R1,在本指令(a)(1)(a)(2)规定的期限内,在三个地方(左外侧,右外侧,内侧)目视检查件号为221-0262-501和221-0262-503的发动机安装连杆组件。确定连杆的系列号,并鉴定该连杆是否在怀疑范围之内。怀疑连杆范围是系列号为WPC0001至WPC1063和M1064至M1255(包括上述件号)连杆。检查如查没有发现受怀疑的上述系列号的连杆,则结束本指令的工作。
- (1). 对于装有在前一年内发生过严重喘振的发动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完成检查工作。
 - (2). 对于装有在前一年内没有发生过严重喘振的发动机,在本指

令生效后120天内完成检查工作。

- (b). 如果在本指令(a) 节检查发现怀疑的连杆,则在下次飞行前, 根据麦道服务通告A71-59或A71-59R1拆下连杆,用荧光渗透和涡流检 查是否有裂纹和其它的缺陷。
- (1). 如果在连杆上发现裂纹或缺陷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服务 通告用一根不在怀疑范围内的连杆更换有缺陷的连杆。
- (2). 如果没有在连杆上发现裂纹或缺陷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 服务通告可以用一根不在怀疑范围内的连杆更换现有的连杆; 或对受 怀疑的但没有缺陷的连杆重新标定后安装使用,对该连杆无需做进一 步的工作。
- (c). 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检查后10天内,向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提交一份包括以下内容的报告:
 - (1). 发现的受怀疑的连杆的系列号。
 - (2). 装有怀疑连杆飞机的机身号。
 - (3). 本指令(b) 节检查的结果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9月1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9月13日
- 七. 联系人: 张建中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